

《中日历史问题译丛》序言

2006年12月，中日两国历史学者开始了由政府间达成共识的共同历史研究工作，其目的是为了突破由于历史问题给两国关系造成的障碍。

在中日两国关系的发展中，至今仍存在一些重要的障碍。历史问题，主要是历史认识问题，则是最敏感和关键的障碍之一。作为一衣带水的邻邦，中日两国间有着两千多年交往的历史，其中以友好往来为主流。虽然这种友好往来拉近了中日两国间的距离，但近代以来由于发生了日本侵华战争那样的不幸，两国间的距离又开始拉大。当然，战争已经是半个多世纪以前的历史，问题是在冷战开始后，日本极端民族主义思潮开始抬头，一些人同战前一样把战争定位在“自卫战争”及“亚洲民族解放战争”的性质上，用所谓的“大东亚战争肯定论”掀起了战后为侵略战争历史翻案的浪潮。而且随着时间的推移，这种历史翻案浪潮有愈演愈烈的趋势。这一历史翻案浪潮甚至得到一些日本政治家的支持与纵容，违背了中日两国的共同利益，



伤害了战争受害国人民的感情。这是造成中日两国间历史问题迟迟不能解决，以至于影响两国关系健康发展的根本原因。

不过，战后 60 多年来，中日历史认识问题还存在另一个侧面，那就是致力于和平与发展，为消除战争带来的负面影响而进行的努力。特别是中日邦交正常化以来，为谋求两国关系的和平友好与发展，为建立和平与繁荣的东北亚，为解决历史问题，两国政府和人民已经做了大量的工作。《中日联合声明》、《中日和平友好条约》和《中日联合宣言》等政治文件，就是两国政治家付出艰辛努力的结果，也是对历史问题进行理智思考的结果。这一结果通过现在中日两国间战略互惠关系的深化得到了充分肯定，是两国关系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基础。在这样的大背景下，对侵略战争的历史进行认真反省和谢罪的日本进步力量一直在努力。战后初期，以日本共产党为中心的左翼势力，主张从政治上彻底追究日本的战争指导者的责任并进行反省，并为此开展了十分活跃的左翼大众运动。自由主义知识分子，从民主主义的立场出发，对以军人为中心的国家及军队指导者进行了强烈批评，反省知识分子在战争中缺乏反对勇气迎合战争的态度，提出了“悔恨的共同体”概念。20 世纪 60 年代中期以来，反对美国对越南战争的社会思潮又促使日本年轻一代思考日本对中国战争的侵略性与加害性。从 80 年代开始直到今天，针对日本社会始终存在的不承认侵略战争责任和否认侵略战争历史事实的言论与行动，具有正义感和历史反省精神的日本人更没有停止思考与斗争。无论从政治的立场，还是从宗

教的立场、市民主义的立场及女权主义的立场，都存在对日本战争加害责任进行追究的思考与活动。这是促进中日历史认识问题解决的积极因素。

对于前一种否认侵略战争责任的历史认识，我们要毫不妥协地表明不允许对侵略战争的历史进行翻案的立场，因为这是与战争历史相关联的斗争层面的问题。当然，我们强调牢记历史的目的决不是在延续仇恨，而是要以史为鉴、面向未来，让中日两国人民在和平的环境中世代友好下去。而对于日本社会思考与反省侵略战争历史的活动，则应当充分肯定其对日本社会政治、法律、伦理道德不同层面产生的影响，不过，由于不同的立场对战争责任的认识程度有所差别，表现形式千差万别，其内部有时还有十分激烈的争论，把握其整体情况并不容易。历史认识是一个复杂问题，即使在同一个国家内部，涉及地域、利益、感情等诸多因素，对某一历史问题的认识都可能存在差异；而在对战争被害与加害具有完全不同体验的两个国家的人民之间，历史认识的差异可能就更大。无论从政府间还是民众层面思考历史认识问题，都需要我们冷静看待不同国家历史发展过程中客观存在的差异性。对于战后日本在历史认识问题上存在着多元化的状况，对于不同的社会集团、不同的社会层面对历史问题认识上的差异，我们需要全面完整地了解，只有在充分了解的基础上，充分发挥积极因素的作用，才能推动共同历史研究的进展。

我们在中日共同进行历史研究过程中深切地感受到：近代



中日两国各自都走过一段相当曲折的道路，深入了解对方的历史和现在的认识，依然是十分重要的任务。如果说直至近代初期，中日两国间还可以通过“笔谈”“览其名胜，阅其形势，询其民物，溯其肇始，悉其沿革”，甚至一起吟诗作歌、相互唱和的话，那么，进入近代社会以来，中日之间仅用这样的交流方式则已经不可能了。特别是在思想认识方面，这种原始的交流很难实现深层的沟通。这是因为：近代的中日两国不仅在政治方面，而且在文化方面也走了不同的道路，语言文字都有“异化”的过程。面对这一现实，为了了解战后日本在历史认识方面的多元化状况，我们一定要潜下心来，深入研究对方。所以我们认为有必要在中日历史研究领域里，通过学术著作的翻译出版建立一个相互了解进而达到相互理解的平台。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欧洲的民间与政府间在共同进行历史研究、乃至共同编写历史教科书方面的积极努力，取得了许多令人鼓舞的成功经验。欧洲的经验证明：开展共同的历史研究与创造良好的国际政治关系是相辅相成的。当然，欧洲的实践已经进行了数十年，而东亚的实践现在刚刚开始，任务将非常艰巨。我们希望以中日共同进行历史研究为契机，通过历史学者的共同努力，特别是通过这一套丛书来逐步消除误解，深化相互理解，缩小历史认识上的差异，为发展两国关系创造有利的环境，将东亚的历史经验贡献于世界。让我们为实现这样的目标而努力。

中日共同历史研究中方委员会

《战后责任论》内容简介

自东西方冷战结束后的 20 世纪 90 年代起，由于亚洲各国的战争受害者纷纷向日本法庭提出战后赔偿，追究战争责任，迫使日本重新面对被自己弃置了长达半个世纪之久的战争责任和战后责任。与此同时，在日本国内，对受害者的呼声不但充耳不闻，反而持粗暴的拒绝态度，主张“历史修正”的新民族主义势力在增强。针对这一现状，作者在《战后责任论》中，从哲学理论的观点出发，采取引用、比喻、比较的手法审视历史，论述对于日本发动的那场侵略战争给亚洲各国带来的灾难，作为日本人应当承担什么样的责任和义务，那就是要正视历史事实，审判自己的过去，促使日本政府履行战争赔偿，向各国受害者谢罪，并将这一惨痛教训传给子孙后代，以免历史重演。

另一方面，针对日本国内“要找回日本国民的自豪感”，抹去历史教科书中充满“自虐性”的记述，否认“南京大屠杀”和“随军慰安妇”的历史事实，以及“首先要祭奠本国的包括



士兵在内的战争死者，然后才能哀悼 2000 万的亚洲死者”等具有代表性的新民族主义者的主张，作者通过一一列举日本侵略亚洲的历史事实，指出历史修正主义的危险性，同时与否认纳粹德国屠杀犹太人的否定论进行比较，指出日本和欧洲的否定论者的主张一致到了惊人的地步，应该警惕。作者还一针见血地指出，既然日本发动的那场战争是侵略战争，那么“首先要祭奠本国死者”的主张，就意味着要先哀悼“南京大屠杀”的刽子手、“七三一”细菌部队的成员以及把“慰安妇”作为性奴隶的日本兵。这无论从伦理上还是从政治上都是行不通的。保持耻辱的记忆，为它羞愧，不要忘记那场战争是侵略战争，要一直作为今天的课题，意识这一点，代替本国死者向被侵略者谢罪与赔偿，这就是日本人的战后责任。

目 录

关于高桥哲哉先生的《战后责任论》 步平 /1

中文版前言 /15

学术文库版前言 /19

原本前言 /23

I 重新追究战后责任 /1

1 战后责任再考 /3

◆从“战后已经结束”到“今天战后终于开始”/
应答可能性的责任/作为应答可能性的战后责任/应
答责任超越国境/“作为日本人”的战后责任/重新
建立与他人的关系

2 记忆、亡灵、时代逆行 /34

◆战争的记忆与“亡灵”/两个亡灵——《浩劫》
和《哈姆莱特》/时代逆行——对忘却的反抗/记忆
的继承是否可能？



3 审判问题 /58

◆阿伦特与责任者处罚问题/为什么需要审判/正义的要求/与过去和解，处罚与宽恕/法律、政治、伦理/超越报复理论

II 批判新民族主义 /83

1 日本的新民族主义（1）——批判自由主义史观 /85

◆前言/“自虐史观”批判的普遍性/否定论的自由主义史观/再看日本的新民族主义问题/证言的政治

2 日本的新民族主义（2）

——批判加藤典洋的“败战后论” /104

◆前言/战后日本的“人格分裂”之假说/“强加的宪法”问题/天皇的战争责任/战死者的哀悼问题/奇怪的前提，对有效性的疑问/封闭的哀悼共同体“日本国民”/民族主义和民主主义

3 新民族主义与“慰安妇”问题 /130

◆前言/“历史主体论争”/“败战后论”与“自由主义史观”/德军的“强制卖淫”与日军的“慰安妇”/断定的修辞/面向“责任”网

III 我们与他人 /153

1 围绕耻辱的记忆 /155

◆战后 50 年的现代/不能只把“本国死者”摆在“首位”

2 围绕哀悼的对话 /165

◆先还是后，内还是外/阿伦特、同胞意识、陶管中的“我们”/列维纳斯、享受、他人、耻辱/亚洲、天皇、“为祖国而死”/比喻与比较——日本、德国、犹太民族

3 从太阳旗、君之代（国歌）到象征天皇制 /199

◆前言/向不顺从的子民施以暴力/“我们”是指谁？/偿还战争“负债”的道义/如果国民主权也是“强加”的/象征天皇制问题/新的“皇民化”压力/“国民的合意”所排除的

初见一览 /217

译者后记 /219

关于高桥哲哉先生的《战后责任论》

20 世纪 90 年代对日本社会来说是相当不平静的。虽然第二次世界大战到那时已结束将近半个世纪，而持续了几乎同样时间的战后冷战局面也是在那一时期结束的，但是人们发现，恰恰是从那时开始，关于日本的战争责任与战后责任的辩论却异常活跃起来：国际社会有联合国关于“慰安妇”问题的决议和战争被害国国民的诉讼，日本的市民层面有许多的讨论与集会，国会层面也发生了激烈的争论，而书店中也摆上了许多关于这一问题的著作。在这些场合，东京大学教授高桥哲哉先生是十分引人注目的一位学者，他用深刻的思考和充满睿智的演说感染了许多人。我与高桥哲哉教授曾经共同出席过在东京举行的大型集会，分别在会上做了发言。我注意到，虽然我们的出发点和对许多问题的结论基本是一致的，但论述的方法却有很大的不同。我想，这一方面是高桥哲哉教授从哲学角度与我从历史学角度的思维方式的差异，同时也是中国人与日本人“语境”



不同的表现吧。但是，正是从这些不同的地方，能够让人们了解日本的一部分知识分子的历史认识，研究这些认识的差异，也恰恰是能够解开日本人历史认识问题的一把钥匙。因此，我很高兴接受高桥哲哉教授的邀请，在这本书的中文版出版之际谈一谈自己的感想，也可作为对高桥哲哉教授观点的一个解读。

一 “战争责任”与“战后责任”

“战争责任”这一概念，在中国和在日本都是被经常使用的，而“战后责任”这一在中国的政治词汇中并不多见的概念，却在日本被经常使用，包括高桥哲哉教授在内的许多日本学者还为此发表文章甚至出版专著。这是为什么呢？

“战后责任”当然是与“战争责任”相联系的。

“战争责任”是指发动侵略战争的一方对战争受害的国家与国民应负的责任。当然，在大多数的情况下，这一概念是专门指日本在 20 世纪 30 年代发动侵华战争及亚洲太平洋战争的责任。根据在东京审判中明确的原则，这一责任包括发动战争破坏和平的责任，对平民实施违反人道主义的暴行的责任，虐待俘虏和使用国际公约禁止的大规模杀伤性武器等责任。战后在东京国际军事法庭及许多地方的军事法庭被审判的 A、B、C 级战犯当然应承担“战争责任”。而尽管没有被作为战犯，但许多直接参加过战争甚至违反了上述原则的人，也理所当然地负有

“战争责任”。

战争结束后特别是东京审判开始后，日本社会曾经一度就战争责任问题进行过讨论。战后日本第一任首相东久瀨稔彦提出“一亿人总忏悔”，也是一种关于战争责任的认识，只不过那是要求全体日本国民为战争的失败承担责任而已。在那之后对“一亿人总忏悔”的批判，则强调日本战争指导者应负的战争责任。这种判断虽然便于从法律层面对战争罪犯进行制裁，但忽略了在道义层面上对曾经全力支持战争的日本国民的战争责任的追究。日本国民反省自身的战争责任也是必不可少的，因为日本发动 15 年对外战争不仅仅是国家领导人的责任，它更是一场全民总动员的国家总体战。

而战后关于日本的战争责任追究的实际情况是：东京审判（包括对 B、C 级战犯的审判）处罚了一批战争领导人和重大的战争罪犯，但对于日本直接的战争责任者的追究仍然是很不彻底的。导致这种不彻底的原因，一般认为是日本战后处理的特殊性。所谓的特殊性，主要是指战后盟国对日本的占领其实是美国的单独占领，所以战后的处理是以美国的国家利益为第一原则考虑的。美国为了顺利地实施占领政策而免除了对包括天皇的战争责任在内的重大战争责任的追究。而在冷战开始后，美国为首的帝国主义阵营又对日本实施“宽大”的讲和政策，放弃对日本的战争赔偿要求。而与此相反，侵略战争中最大受害者的亚洲各国的国际地位却没有得到解决，无法对日本的战



后处理施加影响。

战后对真正的战争犯罪的责任追究不彻底的基础上，对日本国民层面的战争责任的追究则几乎完全被忽略了。如许多学者所指出：日本国民俨然如旁观者，忽视了自己参与战争的责任。即使讨论日本国民的战争责任，也压倒性地将其局限于日本国内问题，仅仅从日本国民的战争受害立场上认识战争责任，极其“缺乏对其他民族的责任意识”。日本就是在这种情况下走过了战后的半个世纪，以至到冷战结束后的 90 年代，许多日本人发现在这一问题上竟然面临着战后政治选择的十字路口。

进入 90 年代以来，围绕战争责任问题出现了许多新的情况，本来是在战后的审判中被掩盖的战争责任浮出了水面，对这些问题的道义的评判同战后初期已经有相当大的不同。例如，细菌战的战争责任不是单纯地违背国际公约的问题，更严重的是日本军队使用活人进行的“人体实验”，只要追究这种具有“超级”的反人道性的行为，作为日本人就必然要受到良心的谴责。而化学战的战争责任也不仅仅是历史问题，因为处理日本军队遗弃在中国的化学武器已经纳入了国际公约的规定，那些化学武器在战后依然在伤害着人们。更典型的是被旧日本军队强征的慰安妇的问题，因经济高速发展而忘乎所以的日本人在韩国进行的“妓生”观光深深刺痛了韩国妇女的战争记忆。在侵略战争及日本的殖民地统治中受到迫害的人们纷纷站出来，要求日本给予赔偿和谢罪的活动，甚至得到了国际社会的支持。

在日本，自 1956 年与苏联建立邦交以来，就一直在宣传所谓“战后”已经结束了的观点。而在“战后”已经半个世纪的时候，身上留下了难以治愈的战争伤害的人们终于打破了多年的沉默，作为追究战争责任的主体开始在正式的场合露面。从那时到现在，中国与韩国、甚至包括日本在内的战争受害者向日本政府或企业提出了赔偿的要求，在日本法庭的诉讼已经有近 80 起。而 1996 年 4 月 1 日，联合国人权委员会根据斯里兰卡著名法律专家库马拉斯瓦米的报告，要求日本政府应对在战时违背国际法设立慰安所制造“性奴隶”的行为负法律责任。这些情况给日本社会以极大的冲击。

但是，战后半个世纪以上的现代社会与战后初期的情况已经完全不同了，特别是占 70% 的人口是在战后出生的。正如高桥哲哉教授在本书中所说的那样：战后出生的日本人可以说并没有直接的罪责上的责任，即这些人本身没有大日本帝国加害行为的罪责，但是，这一“没有亲身经历过”日本战争的一代人并不能推卸自己的责任，这就是本书作者想说明的“战后责任”。

二 什么是“战后责任”

那么，究竟如何认识“战后责任”呢？

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亚洲各国兴起受害者向日本的法庭



提出了要求赔偿的运动。高桥哲哉教授敏锐地意识到这一运动的特征及对日本社会的影响，呼吁日本社会应当倾听受害者的呼声，应当了解日本曾经发动的侵略战争和殖民地统治的事实，承担起自己应负的责任。他认为这就是经过战后两个世代，目前几乎都是由战后出生的日本人形成的现代日本社会的一个重要课题，这就是当代日本人的“战后责任”。

有的人认为，作为发动侵略战争的日本就是一个整体，所以在战争责任的问题上“父债子还”是理所当然的事情。在被害国的国民看来，“战争责任”与“战后责任”两个概念似乎没有差异。但是在日本，占人口多数的是战后出生的人，并不是所有这些都建立了偿还前辈们的直接战争责任的意识。相反，他们对“父债子还”的观念倒是感到难以理解。事实上，围绕“战后责任”问题在日本社会还发生过激烈的辩论。

1995年，即战后50周年之际，日本驻美国大使栗山尚一在华盛顿与记者会见的时候表示：“战后的日本和平宪法得到日本国民热烈支持，是因为全体日本国民对过去有了反省。建立在新宪法基础上的政治民主和民主主义体制也是反省的标志。日本国民对战争的反省应持续下去。”然而，这样一个具有时代感的发言，却在日本国会遭到了抨击。抨击者就是战后出生的国会议员高市早苗。她声称：“（大使说全体日本国民应当反省），但至少我自己认为不必要。因为我们并不是战争时代的当事人，我们反省什么？不能让我们反省。”高市早苗代表了相当一部分

战后出生同时对侵略战争责任没有认识的一代人的看法。而他们的这种看法由于加藤典洋的所谓“败战后论”而得到强化。加藤认为“战后出生的日本人，有权利对负战后责任的要求说与己无关”。这是典型的对侵略战争的“无责任论”。但是，这种认识在战后出生的人中有相当大的影响。

高桥哲哉教授认为持有这种“无责任论”的日本人是可耻的，他说：“我是1956年出生的，在完全是战后的一代这一点上和大家是一样的。对于那场战争，我根本没有亲身经历过，对我们这一代来说，是没有战争责任的。但是另一方面，不能否定的是我们有战后责任。”他引用了在日朝鲜人作家徐京植对“无责任论”的严厉批判：日本国民通过侵略战争和长期的殖民地统治获得了利益，而且享受了种种的特权。而在战后需要他们承担政治责任的时候，他们却想逃避。对于这种人，应当让他们把自己护照马上撕掉，作为无国籍的难民。

从哲学的角度，高桥哲哉教授把“战后责任”归结为“作为应答可能性的战后责任”。他的立论是：首先，日本在对中国的侵略战争和对朝鲜的殖民地统治中犯下了大量的罪行；其次是这些罪行在战后并没有得到很好的处理，遗留了大量的问题。对于战后出生的日本人来说，当被害的亚洲各国在冷战时期没有条件进行追究的情况下，也可能没有意识到自己的“战后责任”。但是在进入后冷战时期的时候，许多国家和他们的国民已经向日本发出了追究的信号，甚至开始了有关的诉讼。在这样



的时候，日本必须予以“应答”，这是日本的“战后责任”，而且这种责任是没有国界限制的。他认为：“对于战后一代的日本人来说，当听到战争记忆的故事时，在进入与在日朝鲜人和中国人之间的呼吁、应答关系时，或最近听到原‘从军慰安妇’和亚洲受害者的控诉时，‘日本的战后责任’问题就发生了。”

高桥教授的关于“战后责任”的概念，是从哲学的高度对日本的战争责任进行的概括，回答了战后出生的许多人关于国际社会追究日本的战争责任现象的困惑。愿意从思想和理论的角度进行思维的日本人，应当从中得到启示。而对于中国、韩国等战争受害国的国民来说，了解这一理论，也会使追究战争责任的运动获得更有效的成果。

三 认识日本“战后责任”的意义

“战争责任”与“战后责任”都是以战争为焦点的，但为什么高桥教授特别强调了“战后责任”呢？通读了这本书，我们可以了解到，在他看来，“战争责任”基本是从历史学的意义上研讨历史认识的问题，是对以往的战争时期的诸问题的分析与判断。而“战后责任”，则是在历史学成果的基础上，面对现实世界从政治与伦理的角度对包括自身在内的社会性的人们的行为的思考。如果仅仅强调“战争责任”，给人的印象似乎只是日本发动侵华战争或者是亚洲太平洋战争时期的问题。其实，从